



- 名稱 傳染病防治法 英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疾病管制目
- 第 39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- 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
-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
- 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
-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
- 第 65 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，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，得併處之。
 - 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。
 - 三、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。